



保险车辆碰撞后停放期间烧损是否属于保险事故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锡商终字第1075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周志钢的车辆在交通事故后停放期间发生火灾烧损，周志钢向保险公司索赔被拒。法院认定火灾是交通事故碰撞后车辆故障引起的，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判决保险公司赔偿，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事故认定的举证责任分配
- 2 近因原则的适用：碰撞是火灾的近因
- 3 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应赔偿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除外风险的举证责任在保险公司
- 5 近因无法确定时可适用比例原则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认定保险事故的“近因”。
- 2 法院明确了被保险人需举证证明损失由承保风险造成，而保险公司需举证证明属于除外风险。
- 3 本案中，消防部门的认定书证明火灾由碰撞后的车辆故障引起，因此碰撞是车辆烧损的“近因”。
- 4 即使存在其他因素（如停放不当），也不能否定碰撞的近因地位。
- 5 法院强调，近因原则通常适用“全有或全无”原则，即只要近因属于承保范围，保险人就应赔偿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